

5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认为，2000 年 7 月 5 日题为“主席对拟议结构的意见”的文件 (A/CN.10/2000/WG.I/WP.1)，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第一工作组今后进行讨论的一个有用的基础。
2. 在主席提出了该文件之后，欧洲联盟的理解是，它不是供在各代表团之间进行谈判之用的。它含有建议的措词，但不一定能就此达成共识，也不能用作我们未来工作成果的一个议定结构。将来在 2001 和 2002 年的会议上，会员国将有足够机会根据有关领域的情况发展，继续就可能采用的结构进行工作。
3. “主席对拟议结构的意见”应该只是反映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了辩论和各种意见表达出来之后形成的想法。虽然如此，但如上面所说，它仍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
4. 因此，欧洲联盟愿意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下列意见和提议，以期使该文件能够准确地反映特别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表达的想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望尽可能地采用出自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议定措词。

第 1 段，第 5 点：

这段措词出自欧洲联盟的讨论要点 (A/CN.10/2000/WG.I/CRP.2)，应予全文提及：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起参加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同意采取若干实际步骤，作为互相增强的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这些实际步骤只有通过所有国家——核武器国家自己和无核武器国家——都采取行动，才能得到实行。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用这些步骤作为基础向前推进。”

第 2 段：

欧洲联盟赞成将 2000 年 7 月 5 日的日本提案 (A/CN.10/2000/WG. II/CRP. 3) 第 1 和第 3 段列入作为新的 (c) 和 (e) 分段。

欧洲联盟希望将其先前的讨论要点中的以下措词列入作为新的 (d) 分段：

“迈向所有核武器国家实行核裁军的进一步步骤，要能够促进国际稳定，并且要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欧洲联盟希望加入以下一点，作为新的 (f) 分段：

“不扩散与核裁军是互相增强的。”

采取步骤防止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对于为核裁军提供一个积极的国际安全环境是重要的。

此外，核裁军与区域安全局势也有相互关系。”

第 3(a) 段：

欧洲联盟建议在该文件中，将“成就”与“提议的新倡议”作出更清楚的区分。

欧洲联盟希望在文件中提及，《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是一项多边成就，就如该条约在 1995 年得到无限期延长一样。

欧洲联盟希望提及“核武器国家的明确保证”之处，要象《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那样，提得更全面，即加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都承诺遵守的”。

第 3(c) 段：

为了符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10 和 14 段，并为了准确反映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全部各种措施，欧洲联盟提议在第一小分段内插入“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等字，并加入一个新的小分段来提及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不再瞄准对方的措施。

第 4(a) 段:

欧洲联盟提议还提及“《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过程”是一种概念性做法，因为它所代表的明显地不仅是具体的成就和承诺，而且是得到 187 个缔约国支持的实现核裁军的一条途径和一整套方法。

第 4(b) 段:

欧洲联盟希望提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实际步骤。

由于前面已经提过一次，说它是一项重要的成就，为了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提及，所以欧洲联盟希望在“实际步骤”类别之下，删去不要再提“核武器国家的明确保证”。

对于在这一类别下提及的各点，欧洲联盟希望严格依照《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中的议定措词（特别是在第 11 小分段中插入“在适当情况下尽快”等字），和加入《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 15/ 分节 11（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12（关于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13（核查），以及关于若干国家作出努力“合作使核裁军措施变得不可逆转，特别在被宣称超过军事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的核查、管理和处置方面提出倡议”的第 11 段。

第 5(b) 段:

欧洲联盟希望插入“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